

期货法律法规第三期 这期我们来讲居间人 怎样成为居间人

期货公司应当与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居间人可以同时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下面讲下居间人行为规范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要求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并要求居间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居间人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期货公司可以委托居间人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向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居间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要求居间人不得有的行为 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

间人；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止的其他行为。在这里强调的是期货居间人给客户代操盘 给客户喊单 介绍操盘手给客户操盘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客户要管理好自己账户对自己账户负责 这期就讲到这里下期见 喜欢的朋友们点点关注